

國立臺北大學第 9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陳東升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秋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有關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採用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之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p> <p>(一)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p> <p>(二)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款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p> <p>(三)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上開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p> <p>(四)上開若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p> <p>(五)若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者，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p> <p>二、同意將上開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納入細則規定。</p>	<p>一、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以北大人字第 1131500618 號函請教育部備查，並經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27146 號書函函略以，細則第 7 點第 5 款第 4 目(5)規定有關「如依所定投票程序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者，則遴委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委會」一節，有關遴委會之解散，應依校務會議訂定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9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提出修正建議，續提本次會議討論後續處置方式。</p>

<p>第 2 案</p> <p>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除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第 3 案</p> <p>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依「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方式推薦之，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第 4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相關表件(草案)」、「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草案)」、「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草案)」、及「告知校長候選人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文字(草案)」及公告方式、督辦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等，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保留細則草案第七點「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規定，並配合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p> <p>二、配合第 2 案通過之細則草案第八點(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面增列「(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備註文字，同步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草案。</p>	<p>一、本校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公開徵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校長候選人收件期間至 114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由工作小組(劉曦敏委員、王震宇委員、陳庭楚委員、陳宥杉主任秘書及人事室李孔文主任)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5 會議室共同拆封，計有林道通教授及陳達新教授 2 人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p> <p>二、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審，決議：「同意 2 位候選人補正資料，並提送遴委會審議。至陳教授博士學</p>

	位證書中譯本部分，函請陳教授於7日內補正。」
<p>第5案</p> <p>案由：有關是否建議邀請律師列席遴委會提供諮詢意見，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由遴委會視需要邀請律師列席，並選擇專精於行政程序法的律師，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要協助範圍。</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第6案</p> <p>案由：本委員會委員除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p> <p>決議：新增「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共同發表研究成果者。」之應揭露事項，並同步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草案)」。</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第7案</p> <p>案由：本委員會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行使同意權選薦候選人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有關選薦候選人規定(單記法部分)未來做必要修正。 二、採「乙案：同意權投票」，並配合刪除細則草案之甲案內容文字。 三、有關「乙案：同意權投票」第3點「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之規定，於「至確定通過」後新增「或不通過」文字，修正後規定為「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時應即中止。」	
<p>第 8 案</p> <p>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事項辦理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p>第 9 案</p> <p>案由：本委員會委員是否得以視訊會議出席會議，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第 10 案</p> <p>案由：有關「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事項，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事項辦理，業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請委員及列席人員簽署保密承諾書，並擬於本次會議請委員簽署。
<p>第 11 案</p> <p>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開會時間，提請 討論。</p> <p>決議：先調查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開會時間，以 114 年 2 月 24 日早上、2 月 26 日早上、下午等 3 個時段，於會後詢問委員，如調查後均無法達開會門檻，則另行調查可開會時間。</p>	第 3 次會議訂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辦理，並擬於本次會議調查第 4 次會議時間。
<p>第 12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案由「第八任」修正為「第九任」。</p> <p>二、修正細則草案文字，並請工作小組協助確認：</p> <p>(一)細則草案第 7 點「(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部分，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修正為「本校各單位」。</p> <p>(二)細則草案第 5 點「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點所定任務。」，</p>	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以北大人字第 1131500618 號函請教育部備查，並經該部以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27146 號書函函復，有關其修正之處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提出建議，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將「前點」修正為「第三點」。

(三)細則草案第9點第1項第2款「與校長候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之「第一項」修正為「第三項」；第9點第2項「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其中「第一項」修正為「第三項」，「第二項」修正為「第四項」，「第三項」修正為「第五項」。

(四)細則草案第10點第1項「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刪除「或迴避」3字。

(五)細則草案第14點第2項「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其中「第五點」修正為「第三點」。

三、餘照案通過。

第13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公開會議紀錄。

依決議事項辦理。

結論：洽悉。

肆、報告案

第1案：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如有委員以視訊方式開會並辦理線上投票，其投票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11 月 27 日遴委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4 點：「(三) 遴委會開會時，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各項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該案出席人數。」及同點「(八) 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遴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辦理。
- 二、依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會後確認第 3 次遴委會委員出席情形及是否有委員有視訊開會之需求，並於 2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前確認完畢。如確有視訊會議需求並經召集人同意，再於 2 月 24 日(星期一)請資訊中心同仁協助辦理視訊會議相關作業。」

決定：經確認本次會議並無委員提出視訊會議需求。

第 2 案：

案由：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及學術倫理查證報告案。(如附件 1)

說明：

- 一、本校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公開徵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校長候選人收件期間至 114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由工作小組(劉曦敏委員、王震宇委員、陳庭楚委員、陳宥杉主任秘書及人事室李孔文主任)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5 會議室共同拆封，計有林道通教授及陳達新教授 2 人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 二、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案，依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由工作小組委員協助本委員會辦理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事項，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至少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

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正式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三、有關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 1 案，本校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分別以北大人字第 1141500022 號函及北大人字 1141500023 號函請教育部及國科會查證校長候選人林道通教授及陳達新教授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上開單位並均函復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另依據林教授及陳教授所填具之「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均表示無「經被教育部、國科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四、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審，決議如下：「同意 2 位候選人補正資料，並提送遴委會審議。至陳教授博士學位證書中譯本部分，函請陳教授於 7 日內補正。」

五、陳教授博士學位證書中譯本業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補正完竣。

決定：前開說明四「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請加註審議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本次會議紀錄中，若有提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時，亦請加註審議日期。餘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有無應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及細則第 5 點規定辦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查細則第 8 點規定：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遴委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四、復查細則第 9 點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點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點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五、依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新增『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共同發表研究成果者。』之應揭露事項，並同步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委會委員告知書(草案)』。**」

六、本校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分別以北大人字第 1141500079 號函請校長候選人(林道通教授及陳達新教授)如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請將具體事證送達人事室；並以北大人字第 1141500078 號函請遴委會委員協助辦理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揭露事宜。至收件截止日(114 年 2 月 14 日)，所有遴委會委員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另 2 位校長候選人亦未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

七、有關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審通過，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林道通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 討論。
(如附件 3)

說明：

一、依細則第 6 點規定，校長候選人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且未有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二、另細則第 7 點規定略以，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對於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個別進行書面審查，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審查通過，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三、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審，同意林候選人補正資料，並提送遴委會審議。檢附林候選人資料表(含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會就「候選人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候選人資格及所提供各表件資料無誤，林道通候選人資格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陳達新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 討論。
(如附件 4)

說明：

一、依細則第 6 點規定，校長候選人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且未有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二、另細則第 7 點規定略以，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對於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個別進行書面審查，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審查通過，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三、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審，同意陳候選人補正資料，並提送遴委會審議。至陳教授博士學位證書中譯本部分，函請陳教授於 7 日內補正。檢附陳候選人資料表(含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會就「候選人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候選人資格及所提供各表件資料無誤，陳達新候選人資格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通過前案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號次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細則第 7 點「(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規定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結果，除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及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應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113 年 11 月 27 日遴委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第 3 次會議複審及決議。
- 三、本委員會應將通過書面資料審查之被推薦資料公布(僅公告「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其中有關各候選人通訊地址等聯絡資料將予遮除，不公告)，除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

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初擬公告方式、對象、地點、內容如下，提請委員討論：」：

方式	對象	地點	內容
刊登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公告各候選人所送之 pdf 檔
公文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本校各單位	公文	一、函知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通過書面審查之各候選人所送之「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二、函請本校各單位協助公告。
電子郵件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電子郵件	同公文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建議：「照案通過，提遴委會審議。」，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細則規定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二、請於細則補充教育部備查日期，並註明「第 7 點第 3 款第 1 目、第 7 點第 5 款第 4 目（5）及第 13 點除外」。

第 5 案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一、細則第 7 點「(三)治校理念說明會」規定：

-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經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說明會以現場互動為原則亦得開放直播，但僅遴委會委員得以線上視訊方式提問，不開放其他線上觀看者提問。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親自到場提問，但亦可接受事前以書面提問。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二、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有關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日期部分，請再與召集人確認是否需要調整，餘照案通過，提送遴委會審議。」爰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如下：

- (一) 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二)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遴委會召集人或經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
- (四)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本說明會敬請各校長遴選委員踴躍參加，校內委員請務必出席。
- (五) 說明會辦理方式：
 1. 每位候選人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包含治校理念說明及接受詢答時間。每位候選人依其號次發表治校理念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接著開放在場人士詢答，以 20 分鐘為限。(僅遴委會委員得以線上視訊方式提問，不開放其他線上觀看者提問；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親自到場提問，但亦可接受事前以書面提問。)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
 2. 治校理念說明：30 分鐘。
每位候選人以本委員會預先準備之投影簡報設備說明其治校理念，進行至第 25 分鐘時，第 1 次響鈴提示；至第 28 分鐘時，第 2 次響鈴提示；至第 30 分鐘時，第 3 次響鈴提醒，候選人應配合結束說明。
 3. 接受詢答時間：20 分鐘。
 - (1)採「統問統答」方式，每一輪開放現場與會人員 3 人提問，

每人提問以 1 次並以 2 分鐘為限，再由候選人回應，俟第一輪詢答後進行第二輪問答，依此類推，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2)如尚未屆結束時間現場已無人提問，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中場休息時間。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將全程錄影，並以網路直播及會後將錄影置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供師生觀看。另為避免衍生個人資料及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擬請各校長候選人簽署授權書同意本校將拍攝之影音資料，無償置於本校網頁，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請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當天上午 10 時前提供簡報資料並將展示資料送至會場，說明會期間，將於第 1 會議室場外同時展示校長候選人所提供資料。

四、本案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含主持人、抽籤號次等)，提請討論。

決議：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日期請修正為：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補充說明:為配合治校理念說明會日期調整，地點暫訂為公共事務學院 119 會議廳)。

二、接受詢答方式修正為：

(一)採「統問統答」方式，每一輪開放現場與會人員 3 人提問，每人提問以 1 次並以 2 分鐘為限，再由候選人回應，候選人答題以 6 分鐘為限。俟第一輪詢答後進行第二輪問答，依此類推。

(二)如尚未屆結束時間現場已無人提問，開放事前之書面提問，由候選人抽籤，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候選人答題以 2 分鐘為限。如無其他提問，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中場休息時間。

三、事前之書面提問，應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一日中午 12 點前密封簽名送達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載明單位、職稱、姓名及欲詢問之候選人，每人限提問一題，並以 100 字以內為限，由承辦人員依送達時間之順序編號。如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書面提問時由候選人抽籤，主持人宣讀題目，候選人回應。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經召集人現場抽籤結果：1 號林道通教授，2 號陳達新教授。依細則第 7 點規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五、主持人部分，依兩位候選人區分如下：

- (一) 1 號林道通教授：主要主持人為吳雪伶委員，備選主持人為蔡顯童委員。
- (二) 2 號陳達新教授：主要主持人為張文俊委員，備選主持人為楊子菡委員。

第 6 案

案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對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規劃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一、細則第 7 點「(四)校內行使同意權」規定：

-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 15 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三) 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 (四) 通過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 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 二、依 113 年 11 月 27 日遴委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討論規劃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並提送第 3 次遴委會審議。另依遴委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時程預訂表，應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舉辦教師行使選薦合格校長候選人投票。

三、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規劃行使同意權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如下：

(一)國立臺北大學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選票如下，各校長候選人選票以不同顏色區分，無效票認定標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規定辦理。

圈選欄	同意		不同意
號次	○		
候選人照片			
候選人姓名	○ ○ ○		

說明：

1. 本選票空白視為廢票。
2. 同時圈選「同意」、「不同意」視為廢票。
3. 選票經塗改視為廢票。

(二) 投票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投票結束後隨即於三峽校區現場開票。(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三) 投票地點：1. 三峽校區投票所：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2. 台北校區投票所：教學大樓 9 樓多媒體會議室。

(四) 投票時間：1. 三峽校區投票所：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2. 台北校區投票所：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五) 選舉監票、開票、唱票、計票委員：

1. 監票委員數人：本會委員 2 人(三峽、台北各 1 人)，另參考選罷法規定，由各候選人自行推薦三峽、台北至多各 1 名監票。
2. 開票、唱票及計票委員各 1 人。

(六) 選舉人：以投票前 15 個工作日在職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並應親自在校投票，不得代理。

(七) 辦理方式：

1. 同意權行使由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選舉人一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投入候選人票匱。
2. 獲得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八) 開票方式：

1. 統一於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投票地點)開票。
(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2. 投票截止後，經監票委員當眾啟封票匱進行開票。

(九) 開始投票前清點票數及開票期間全程錄影。

四、經監票委員確認開票結果後，即由人事室於本校網站公告達前開規定所訂門檻之候選人名單，並通知各該候選人。

決議：

- 一、監票委員：三峽校區為王震宇委員，台北校區請會後詢問蔡顯童委員。
- 二、開票、唱票、計票委員：分別為王震宇委員、蔡顯童委員(如蔡委員無法協助，則詢問楊子菡委員意願；如楊委員無法協助，再另行協調)、劉曦敏委員。
- 三、餘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如附件 5)

說明：

- 一、旨揭細則業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遴委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以北大人字第 113150061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經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127146 號書函函復。據該部來文：作業細則經該部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檢視，審視結果如下，請本校轉校長遴選委員會釐明修正：

- (一) 第 7 點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13 點規定：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及校外遴委會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一節，茲以校外人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

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

- (二) 第 7 點第 5 款第 4 目(5) 規定：如依所定投票程序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者，則遴委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委會一節。查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有關遴委會之解散，應依校務會議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三) 其餘作業細則條文同意備查；至屬於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遴委會執行之任務，仍請本獨立自主精神妥善執行。

二、依上開教育部來函，細則第 7 點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13 點有關「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及校外遴委會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毋須訂定；至細則第 7 點第 5 款第 4 目(5) 規定有關「如依所定投票程序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者」議決後續處置方式，須修正後再行報部。

三、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如下，謹提請討論：

- (一) 提供教育部建議內容供遴委會參考。
- (二) 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7 款第 2 目(2)：「……上開投票如已進行至第四次後，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則保留原已獲通過同意權投票門檻之候選人，由本會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規定。
- (三) 建議修正本校細則第 7 點第 5 款第 4 目(5)：「若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者，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修正如下：「若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則保留原已獲通過同意權投票門檻之候選人，由本會依本細則第七點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依決議辦理報教育部備查事宜。

第 8 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開會時間，提請 討論。(如附件 6)

說明：依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時程預訂表，應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前召開第 4 次會議，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半舉

行，開會通知發放時請附本次會議之候選人治校理念詢答方式之說明。

二、依細則第 7 點「(五) 遴定校長人選」辦理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

- (一)校內行使同意權結果，除發文給候選人外並請副本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
- (二)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另接受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進行，每一輪開放現場與會委員 3 人提問，每位委員提問以 2 分鐘為限，回答以 6 分鐘為限。

第 9 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3 年 10 月 25 日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謹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公開會議紀錄及依法得公開之事項。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114. 3. 4